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61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科集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笃学路9号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科研楼十三楼

代理机构 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工商管理咨询；商业信息服务；商业咨询服务；与商业管理有关的辅助、咨询和顾问；商业专业咨询；市场营销研究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